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語琳即陳婉玲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語琳即陳婉玲自民國114年9月25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791,223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4年5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行前置協商，中信銀行未提供還款方案，且聲請人任職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堤維西公司），平均月薪30,75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

01 用18,618元、訴外人即聲請人之父親陳文和、母親郭美麗之
02 扶養費用各2,000元、9,000元後，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
03 致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
04 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
05 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爰依消債條
06 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791,223元，未逾12,000,000元，聲
10 請人於114年5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間債務清理
11 之前置協商，惟協商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
12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13 覆書、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4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
15 本為證（本院卷第39-45、79-85、287-302頁）。從而，聲
16 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17 逾12,0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
18 協商程序而協商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9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堤維西公司，平均月薪30,750元等語，業
20 據聲請人提出堤維西公司薪資證明為證（本院卷第69-73
21 頁），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
22 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30,750元，並以此
23 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4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5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26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27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
29 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
30 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自為
31 可採。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父親陳文和為53年生，名下有汽車1輛，有糖尿病、高血壓及心臟問題，113年申報所得55,650元；聲請人之母親郭美麗為55年生，名下無財產，94年7月5日起至陳本全家庭醫學科診所治療高血壓。陳文和及郭美麗均未具臺南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未領有補助或勞保等給付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陳文和及郭美麗之戶籍謄本、土地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陳文和之南縣區漁會交易明細表、門診病歷、郭美麗之安定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85、257-267、271-275、283-285、303、341-365頁）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陳文和、郭美麗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所得結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8月21日保國三字第11413080750號函（本院卷第315-329頁）存卷可考，應認陳文和及郭美麗均未屆退休年齡，但聲請人未釋明其雙親有何因罹患上開疾病而陷入不能工作之情形，故本院尚難遽認陳文和及郭美麗確實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618元。

(四)聲請人曾於114年5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進行前置協商，中信銀行未提供還款方案，嗣中信銀行於本件提供總金額707,262元，分71期，利率0%，期付10,000元之還款方案等情，有中信銀行民事陳報狀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19頁），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陳報聲請人以名下機車設定抵押予陳報人，以擔保分期債務清償，試擬清償方案為每月繳款1期，每期繳款金額3,600元，共分120期，總繳款金額432,000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陳報債權總額362,641元，未提供還款方案，而聲請人與裕富公司原約定每月繳款7,800元等情，有上開債權人函、民事陳報狀、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3、161、175頁），而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

01 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1點第1項之規定，合迪公司之債務屬
02 有擔保債務，自不予列入本件更生之無擔保債務總額，則以
03 聲請人每月所得30,75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618
04 元，每月剩餘12,132元【計算式：30,750－18,618＝12,13
05 2】，顯不足清償上開每月還款金額13,600元【計算式：10,
06 000＋7,800＝17,800】。又聲請人名下有106年出廠之機車1
07 輛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
08 機車行照附卷可考（本院卷第67、83頁），經核機車價值不
09 高，尚不足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債務。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
10 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13 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14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15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16 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7-89頁），復查無消
18 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19 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
20 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
21 於法應屬有據。

22 五、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23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24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
25 有明文。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併依前開規
26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8 消債法庭 法 官 施介元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下午5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曾怡嘉